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工信提案字〔2024〕31号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71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徐军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邢台市新能源物流车产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服务支撑。根据市两办《关于建立部分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机制的通知》，成立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以下简称汽车办），抽调3名人员具体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国家和省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研究提出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加强与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对接沟通，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汽车办成立后，就现阶段情况下做好长征燃料电池汽

车、红星新能源物流车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发展，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减免购置税、推广应用补贴清算、新能源汽车下乡、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目前省级层面支持政策主要有《河北省柴油车新能源替代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特别是《河北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在研发创新、集聚发展、开发新车型、质量品牌建设方面均有支持，例如：对整车企业新开发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总质量<12吨）、货车（总质量≥12吨）汽车产品，进入公告且在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1000辆、100辆、200辆、100辆的，按照每个车型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用好现有政策，争取最大支持。一是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及时组织长征、红星等相关企业参加申报宣贯会，积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共同完成红星汽车、领途汽车2022年之前推广应用车辆申报情况的审核，两家企业共计2196辆车需申请推广应用中央清算资金9273万元，已按要求联合行文上报省四部门，目前已全部通过省级核验公示。二是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联合印发《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指导相关县（市、区）准备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工作，推动县域高质量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步伐。三是宣贯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设备更新。

（三）优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11月11日，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邢台市主城区便利货运车辆通行的通告》，在邢台市主城区（国道107邢台绕城段、国道340邢台绕城段、省道342邢台绕城段、东吕高速邢台西环连接线围合区域内，不含上述道路）实施便利货运车辆通行措施，一是微型、轻型新能源货运车辆在邢台市主城区除早晚高峰时段（早高峰7:00-8:30，晚高峰17:30-19:00）外，其余时段均不限行。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参照新能源轻型货车管理。二是运送用于保障邢台市主城区生产、生活、建设等正常活动必需品，确需驶入邢台市主城区的黄牌中重型货运车辆，可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城市货车通行码或“邢台交警”微信公众号办理城市货车临时通行证进入市区。2024年2月8日，公安交管部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促进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依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交通管理实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告》，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不

含危化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高峰期（早 7:00—9:00；晚 17:00—19:00）外允许在邢台市主城区内道路通行。

（四）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提高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以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及绩效分级“升 A 晋 B”工作为抓手，严格工作标准，提高我市钢铁、焦化、玻璃、水泥、煤电、预拌混凝土等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车辆新能源使用比例。

（五）在国资国企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认真落实我市关于新能源物流车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及时出台国资领域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租赁、购买新能源车辆。鼓励支持交建集团下属华赢公司加强与我市邮政、物流公司对接合作力度，采取融资租赁、股权合作等商业模式，携手推动城市快递物流车辆新能源化步伐。积极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作用，支持顺德集团开展邢台市电动企业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完善公共充电设施配套建设。

二、今后工作安排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专班作用，加强与上级各部门对接沟通，争取最大限度的政策支持。二是定期对接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适时组织产需对接，助力长征、红星汽车逐步打开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三是紧盯重点企业和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利好

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推动产业扩规升级。四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实施新能源货车便利通行措施。

感谢您对我市关于推进新能源物流车产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您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2日



领导签发：胡晓铭

联系人及电话：吕世辉 260802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